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8 月 24 日

聯絡人：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5082401

屏檢偵辦以臉書假投資詐欺集團 被告經法院核准羈押

本署據報有詐欺集團利用臉書詐財，即由承辦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偵九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八隊、鳳山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、屏東分局共同偵辦本案，並於昨(23)日在屏東縣查獲以傅姓、古姓為首之集團，古姓主嫌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，傅姓主嫌則另案執行有期徒刑三年二月。

民眾於今年六月份指有「臉書網路投資賺錢社團」中 P0 文稱，「丟 3800 元，日賺 3800 元，保證 14 天就能即可淨賺領回 53200 元，想賺錢+1 或私訊(合法)、非老鼠會、推銷、屯貨、平臺」，若有好奇民眾主動私訊表示有意願投資，犯嫌即提供人頭帳戶，誘騙匯款，待被害人匯款後，即斷絕與被害人聯繫。集團詐騙手法相當創新，乃係以 FB 臉書帳號高報酬投資訊息，當投資客主動以臉書私訊時，即要求被害人加入微信，更提供一支手機門號用以取信，並向被害人誑稱投資標的為臺中或臺南有實體店面○○當舖，假借當舖名義稱所投資的錢是一起集資購買微型票貼，幾天內，即可將幾千元變成幾萬元，獲利極高，誘騙被害人投資，待被害人匯款後即消失無蹤，而無實際從事任何投資。犯嫌僅透過手機開設 FB 臉書帳號，被害人初步估計即達 60 餘人，詐騙所得金額達新臺幣 100 多萬元。

本案於 23 日搜索並查獲傅姓、古姓主嫌，扣得犯案用手機、被害人名冊及詐騙所得帳冊、車手用提款卡、詐欺用講稿等詐欺證物。並經檢察官訊問完畢後，於今(24)日凌晨以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反覆實施之虞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並於今(24)日凌晨 1 時 35 分許獲准羈押。